

证券代码：834104

证券简称：海航期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长江租赁不再推进与贵州大数据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4日，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或“公司”）披露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大数据”）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贵州大数据拟购买长江租赁持有的海航期货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此后，双方共同推进海航期货股权转让工作的进行。

但因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3月15日，长江租赁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其被法院裁定重整。2021年10月31日，法院裁定批准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根据裁定书内容，包含长江租赁在内的321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股东被法院裁定实施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主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12月6日，海航期货收到长江租赁《关于海航期货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函》，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通知函内容

长江租赁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函告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在法院受理我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贵州大数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购买协议》属于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截至目前，我公司管理人并未通知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根据上述《破产法》相关规定，贵州大数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购买协议》视为合同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再继续推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三家股东长江租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和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455,450,000 股、30,000,000 股、14,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9%、6%、2.91%。上述三家股东都包含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范围内，若海航集团等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海航集团等公司破产，届时长江租赁、供销大集和扬子江投资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预计《购买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1-028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